

关于公布一号棉花期货合约及相关业务细则的通知

郑商发[2012]218号

各会员单位：

依据 2012 年颁布的棉花新国家标准，郑州商品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郑商所”）对一号棉花期货合约及交割细则、标准仓单管理办法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。

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正案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修正案已经郑州商品交易所第五届理事会 2012 年 11 月 16 日通讯会议审议通过，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期货合约》及相关业务细则修订案已经中国证监会批准。现予公布，修改后的新合约及规则自 CF311 合约开始施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期货合约
2. 棉花期货交割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的修改条文

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 1:

郑州商品交易所一号棉花期货合约

交易单位	5 吨/手（公定重量）
报价单位	元(人民币)/吨
最小变动价位	5 元/吨
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	上一交易日结算价±4%及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
合约交割月份	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
交易时间	星期一至星期五（法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：9：00—11：30 下午：1：30—3：00
最后交易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0 个交易日
最后交割日	合约交割月份的第 12 个交易日
交割品级	基准交割品：符合 GB1103.1-2012《棉花 第 1 部分：锯齿加工细绒棉》规定的 3128B 级，且长度整齐度为 U3 档，断裂比强度为 S3 档，轧工质量为 P2 档的国产棉花。 替代品详见交易所交割细则。替代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
交割地点	交易所指定棉花交割仓库
最低交易保证金	合约价值的 5%
交割方式	实物交割
交易代码	CF
上市交易所	郑州商品交易所

注：该合约文本适用于 CF311 及以后月份合约

附件 2:

棉花期货交割规则及相关管理办法的修改条文

说明: 以下内容自 CF311 合约开始执行。

一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细则》修改内容

第十三条 一号棉交割适用国家标准。

基准交割品: 符合 GB1103.1-2012《棉花 第 1 部分: 锯齿加工细绒棉》规定的 3128B 级, 且长度整齐度为 U3 档, 断裂比强度为 S3 档, 轧工质量为 P2 档的国产棉花。

替代品及升贴水: 符合 GB1103.1-2012《棉花 第 1 部分: 锯齿加工细绒棉》规定的, 颜色级为 11、21、41、12、22 级, 平均长度级为 27mm、29mm 及以上, 长度整齐度为 U1、U2、U4 档, 主体马克隆值级为 A 级、C 级 C2 档, 断裂比强度为 S1、S2、S4 档, 轧工质量为 P1 档、P3 档的棉花, 可以替代交割。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

一个交割单位棉花按照颜色级和轧工质量比例实行分级计价。有主体颜色级的棉花, 升水 100 元/吨。

无主体颜色级的棉花, 以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颜色级为标注颜色级。

升贴水和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随货款一并结算。

二、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修改内容

第二十九条 一号棉入库过程中和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

情况之一的，交割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，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货主：

（一）掺杂使假的；

（二）不符合 GB1103.1-2012 组批规则的；

（三）棉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，发现火烧、霉变等，或者有异味的以及包装不完整的；

（四）未经检验，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；

（五）崩包率大于 5%的；

（六）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；

（七）单包回潮率大于 10%的；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的，一批棉花中单包回潮率超过 9%，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 8.5%的；

（八）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 51、32、13、23、33、14、24，长度有小于 27 毫米，长度整齐度有 U5 档，马克隆值有 C 级 C1 档，断裂比强度有 S5 档的棉花；

（九）其他不符合交割规定的。

第八十九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标准仓单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，仍可正常办理出库手续，客户不得拒绝接货。

在《公证检验证书》有效期内，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下降未超过一个类型的，或在《公证检验证书》有效期外，因自然变异造成颜色级下降未超过两个类型的，由货主承担。交割仓库承担变异超过前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，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

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。

《公证检验证书》超过有效期的仓单注销时需要重新检验的，由提出重新检验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。